

律師或無律師當事人（姓名、州律協編號和地址）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選填）：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選填）： _____ 律師委託人（姓名）： _____	僅供法院使用 僅供參考 請勿交付法院
加州 ALAMEDA 縣 高等法院 街道地址： _____ 郵寄地址： _____ 城市和郵遞區號： _____ 分院名稱： _____	
上訴人/原告： _____ 應訴人/被告： _____ 其他： _____	
下列會議的個案管理會議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事法》狀態會議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本位案件解決方案會議	案件編號： _____ 請勿交付法院

1. 統計資訊

- a. 結婚日期： _____
- b. 分居日期： _____
 如有爭議： 上訴人建議的日期： _____ 應訴人建議的日期： _____
- c. 提出上訴的日期： _____
- d. 文件送達日期： _____

2. 子女監護/子女探視 不適用

- a. 目前是否有監護/探視命令？ 是 否
 若回答「是」： 目前的命令簽發日期： _____
 命令的簡要說明（例如隔週、2-2-5、受監督等）： _____
 時間分配為上訴人 _____ %，應訴人 _____ %
 若回答「否」： 是否請求監護/探視命令？ 是 否
 是否有任一方要求更改現有的命令內容？ 是 否
- b. 當事人是否需要轉介至家庭與子女事務處 (Family & Children's Bureau)？ 是 否
- c. 是否需進行預期的監護權評估？ 是 否

3. 子女撫養 不適用

- a. 目前是否有子女撫養命令？ 是 否
 若回答「是」，現有命令的簽發日期： _____ 裁定金額：每月\$ _____
- b. 是否有任一方欲索求子女撫養費？ 是 否
- c. 各當事方最近一次的收入及支出聲明是何時（日期）提出的？
 上訴人：20 _____ ；應訴人：20 _____ 。
- d. 是否有任一方欲修改目前的子女撫養命令？ 是 否
 若回答「是」，請簡要說明修改的原因： _____
- e. 是否有任一方聲稱子女撫養費短少或超額支付？ 是 否
 若回答「是」，據稱的短少金額：\$ _____ 據稱的超額支付金額：\$ _____

4. 配偶撫養

- a. 目前是否有配偶撫養命令？ 是 否
 若回答「是」，現有命令的簽發日期： _____ 裁定金額：每月\$ _____
- b. 是否有任一方欲索求配偶撫養費？ 是 否
 若回答「是」，索求金額：\$ _____
- c. 是否有任一方欲修改目前命令或終止法院裁決配偶撫養的管轄權？
 是 否。若回答「是」，請說明修改/終止的原因： _____

上訴人/原告： 應訴人/被告：	案件編號：
--------------------	-------

- d. 是否有任一方聲稱子女撫養費短少/超額支付？ 是 否
若回答「是」，據稱的短少金額：\$ _____ 據稱的超額支付金額：\$ _____

5. 財產

- a. 當事方是否有任何共有財產要分割？ 是 否
若回答「是」：不動產 _____ 公平市價 (Fair Market Value, FMV) _____ 債務 _____
養老金 _____
股票/股票期權 _____
車輛 _____
黃金/珠寶 _____
價值超過\$5,000.00的其他財產 _____
- b. 是否有共同債務？ 是 否
若回答「是」：信用卡卡債 _____
學貸 _____
欠稅 _____
本票 _____
超過\$1,000.00的其他債務 _____
- c. 是否已完成不動產估價？ 是 否
- d. 是否已加入養老金？ 是 否
- e. 是否有任何資產的估價日期有所爭議？ 是 否
- f. 是否有任一方聲稱還有其他重大資產？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說明該資產的性質和範圍：
- g. 是否有任一方要求另一方補償支付共有債務的金額或支付使用共有財產的費用？
 是 否 索求金額 _____

6. 開示

- a. 其餘開示： 質詢 口頭問話 文件製作
- b. 預估完成日期：
- c. 是否已聘請或欲聘請任何專家？ 是 否
若回答「是」，請說明這些專家具備哪些方面的專業背景？
 子女監護權評估人員 不動產估價人員 會計
 商業估價師 職業估價師 其他 (請註明)：
- 是否會根據《證據法》第 730 條聘請或任命任何專家？ 是 否
- d. 是否還有其他證據待開示 (請註明)：

7. 強制性披露聲明 (僅限離婚、合法分居或無效婚姻個案)

- a. 上訴人已將 初步披露聲明 最終披露聲明送達應訴人手上
- b. 應訴人已將 初步披露聲明 最終披露聲明送達上訴人手上

8. 當事人打算申請下列議題之分開審理 (請註明)：9. 當事方或律師已開會討論和解。 是 否

親自討論的次數 (請註明)： _____ 透過電話 (請註明)： _____

10. 預計開庭審判的時間長度 (請註明時數或天數)：

11. 非專家證人 (人數)： _____ (姓名)： _____

12. 專家證人 (人數)： _____ (姓名)： _____

13. 請檢附您向法院請求的所有個案管理命令。

日期： _____ 

律師委託人 上訴人 應訴人 其他